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9 年开始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2019 年开始执行的准则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③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①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②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③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二)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准则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2019 年开始执行的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没有影响。

(二)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

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